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-公務學程碩士學分班第一期(110年4月10日至5月8日) |

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 日期： 　月 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□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學分班（薦升簡核心職能）（週六、週日：9:00-12:00、13:30-16:30）□法律與管理專題學分班（委升薦核心職能） （週六、週日：9:00-12:00、13:30-16:30）**(請勾選欲選修課程)** |
| 基本資料 | 學 號 | 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 年齡 |  歲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學經歷 | 最高學歷 | (學校) (科系) | □博士□碩士□學士□其他 |
| 現 職 |  (服務機關) (部門) (職稱) |
| 報名方式 | 1. 請於規定期限內以Email寄送本報名WORD檔(務必勾選修課程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案、在職證明掃瞄檔案，寄至clp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填寫「報名OOO學分班-姓名」，例如:「報名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學分班-李中興」。

2.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。 |
| 收據抬頭 | (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，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，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) |
|  |  |  |
| 各項費用說明 | 每科目合計費用 |
| 報 名 費：500元學 雜 費：5,000元學 分 費：18,000元 (一門3學分課程) |  23,500 元 |
| 繳費方式(確認成班後通知繳費)請購買郵局匯票，匯票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於繳費截止日前掛號或專人送至「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中興大學社管大樓540室，法政學院院辦 收 (備註「報名OOO學分班」)。 |
| 【聲明】1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－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：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，不予退費。

2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3本人已知修習之課程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，且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始得請領學分證明。**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，並同意「國立中興大學」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、課務聯繫以及課程、活動用途。(網路寄回本報名表，視同同意本聲明)****洽詢電話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-04-22840823轉576或577。** |